

序号	当事人 车牌	车型
447	林根明	电动自行车
448	范玉娟	电动自行车
449	熊作伟	电动自行车
450	吴超伟	电动自行车
451	余元林	电动自行车
452	马元华	电动自行车
453	魏传才	电动自行车
454	张恒	电动自行车
455	朱立群	电动自行车
456	许瑶	电动自行车
457	魏树品	电动自行车
458	王玉梅	电动自行车
459	徐德民	电动自行车
460	苏国强	电动自行车
461	杨隆谋	电动自行车
462	李培培	电动自行车
463	林志亮	普通二轮摩托车
464	钟海	电动自行车
465	袁志敏	电动自行车
466	冯妙根	电动自行车
467	吴云	电动自行车
468	朱小兵	电动自行车
469	蔡玉海	人力三轮车
470	陈荣才	电动自行车
471	陈雪	电动自行车
472	梁晶晶	自行车
473	孔玉巧	人力三轮车
474	陈从玲	电动自行车
475	文娜	电动自行车
476	吴刚	人力三轮车
477	李洁洁	电动自行车
478	安娜	电动自行车
479	无	电动自行车
480	徐绍海	电动自行车
481	张磊	电动自行车
482	翁宜丘	电动自行车
483	刘超	电动自行车
484	蔡徐杰	电动自行车
485	恒云	电动自行车
486	冯子涵	电动自行车
487	杨斌	电动自行车
488	李瑞瑞	电动自行车
489	王月英	电动自行车
490	马文硕	电动自行车
491	刘金勇	电动自行车
492	沈洋	电动自行车
493	陈万华	电动自行车
494	刘思	电动自行车
495	江建华	电动自行车
496	王富生	电动自行车
497	杨述平	电动自行车
498	许玉英	电动自行车
499	刘鹏	电动自行车
500	盛庆友	人力三轮车
501	无	电动自行车
502	贺恒前	电动自行车
503	侯雪梅	电动自行车
504	徐树光	人力三轮车
505	王忠	人力三轮车
506	无	自行车
507	石勇	电动自行车
508	衡年成	电动自行车
509	朱智亮	电动自行车
510	俞钲康	电动自行车
511	赵逐五	电动自行车
512	尧雨英	电动自行车
513	马克斯	电动自行车
514	汤善荣	电动自行车
515	刘小军	电动自行车
516	郑八七	电动自行车
517	周彪	电动自行车
518	张乃彬	电动自行车
519	聂华齐	电动自行车
520	李常文	残疾人专用车
521	陈珊英	电动自行车
522	杨士佐	电动自行车
523	陆闻	电动自行车
524	奇吉甲	电动自行车
525	樊文梓	自行车
526	乌维梓	电动自行车
527	周好杰	电动自行车
528	蔡建川	电动自行车
529	汪佩珍	电动自行车
530	外国人	电动自行车
531	何明清	自行车
532	胡华操	电动自行车
533	无	普通二轮摩托车
534	范伟	电动自行车
535	端传华	普通二轮摩托车
536	朱长华	人力三轮车
537	高明雷	电动自行车
538	陈宝聪	电动自行车
539	丁玉梅	自行车
540	桑伟	轻便二轮摩托车
541	王梅	电动自行车
542	叶双华	电动自行车
543	李金文	电动自行车
544	丁杰	电动自行车
545	尤晓杰	电动自行车
546	刘文刚	电动自行车
547	曹江宁	人力三轮车
548	王青花	电动自行车
549	马俊峰	电动自行车
550	王金术	人力三轮车
551	齐越	电动自行车
552	吕文尧	电动自行车
553	胡晓东	普通二轮摩托车
554	魏磊	电动自行车
555	金婉	电动自行车
556	付保红	电动自行车
557	裴姣姣	电动自行车
558	沈莹	电动自行车

弹窗乱蹦、广告铺屏、彩信不断,不胜其烦……

安宁权入法，整个世界“清静”了

如今巨大的信息流量裹挟着泥沙而下。借助网络平台和网络传播方式侵犯公民权益的案件正快速增加。其间爆发的诸多侵犯安宁权、严重干扰他人生活等恶劣事件让网民大呼“上网如同裸奔”。

打开网页，或大或小的弹窗接二连三地“蹦”出来；点击选项卡，毫不相干的网游广告一下子铺满整个屏幕；手机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收到来源不明的彩信，内容多半不良；QQ号在未征得同意的情况下被“塞入”若干个购物打折群，情都删不干净……

这些让人无力吐槽却又无可奈何的网络乱象，在不久的将来便是违法行为。2019年12月底，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其中的人格权编草案完善了隐私定义，将“生活安宁权”纳入隐私权，并将隐私的定义修改为：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值得一提的是，草案中的‘空间’不仅仅指人们生活与从事各项生产活动所处的空间位置，还包括人们在网络虚拟社区内属于个人的一隅一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浩说，“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网络虚拟社区设定生活安宁权，是网络时代的‘刚需’。”



资料图片

网络侵权泛滥、无序、监管难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迅猛发展，网络安全问题不断暴露。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达8.02亿，网络普及率为57.7%，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7.88亿，网民通过手机接入互联网的比例高达98.3%。巨大的信息流量裹挟着泥沙而下，借助网络平台和网络传播方式侵犯公民权益的案件正快速增长。其间爆出的诸多侵犯安宁权、严重干扰人们生活等恶劣事件让网民大呼“上网如同裸奔”。

“一些不法企业和某些互联网科技公司，抓住网民心理，在互联网上设计诸多收费链接、广告页面自动转跳等陷阱，通

过技术手段在网民不知情或对相关软件使用条款不了解的情况下，窃取个人隐私信息并形成轰炸式、无厘头的‘噪音’污染，甚至会造成网民的财产损失。”许浩说。

据他介绍,近年来发生的诸多网络隐私权侵权事件可以归纳为以下8类——非法侵入他人电脑、电讯设施,构成侵害隐私权;对他人的个人信息进行拦截或非法截取;利用网络技术窃听他人网络电话或者网络聊天内容;非法侵入他人电脑、电讯设施,恶意伪造、修改他人的资料;利用恶意的代码将浏览器的首页设置为色情网站,发送大量的电子邮件造成对方的电子邮箱爆炸、瘫痪;未经他人同意将他人的

网络姓名等个人信息资料予以公开；在网络传输的某一个环节设置监视软件，从而获取他人的一举一动；通过聊天、邮件或实时软件进行跟踪，以言辞或文字引诱，获得私人信息。

此前，网络侵权行为尚无十分明确而严格的法律约束，无数网民面对个人信息泄露后无穷无尽的骚扰，只能默默承受，为网络侵权行为为立法迫在眉睫。在此情景下提出的线上“生活安宁权”，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护网民的正当权益，值得肯定。不过，网络“生活安宁权”能发挥多大作用、能否真正保护网民的正当权益，还需要看具体的落实与监管情况。

历经多年“安宁”终成权利

“生活安宁权是一种特殊的隐私权。长期以来，它作为学理上的概念存在，未被正式写入立法。随着经济发展，尤其是网络技术发展，才逐渐得到重视。”许浩说，生活安宁权于2012年首次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写进《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确立了公民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拒绝商业广告的权利。

而今,将生活安宁权正式纳入隐私法律保护体系,除了对我国人格权法律体系发

展具有重要积极作用,还为虚拟的网络世界增加了一双“实打实”的维权之手。“随着时间的推移,未来安宁权的适用空间会不断扩大,线上线下双重维权,公众的个人空间会变得愈发安全、自由。”许浩说。

生活安宁权要求线上和线下的商业宣传需严格遵守安宁权基本原则。许浩认为：“不被打扰是安宁权的核心原则，网络广告要本着‘事先同意’或‘禁止即停’原则，发送形式也须符合安宁权的原则，那类狗

公众需提高法律维权意识

受你的要求且继续给你带来干扰，便可以报警，并依法要求相应的损失赔偿；再比如，某电商向你发送促销短信且不提供退订方式，可以先联系商家询问退订推送短信的方式，如果商家拒绝提供，则可以按规定走法律程序。

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私人生活安宁权的内涵和外延都发生了变化。比如在侵权主体上,自然人、社会组织、企业甚至是政府部门都有可能成为隐私权的侵权主体。在侵权方式上也呈现多元化。人工智能设备对私人生活安宁的侵犯具有一定的迷惑性。

皮膏药一样的弹窗、贴边等广告形式必然是侵权、违法的。”

除此之外，网络“防骚扰”等防控措施将会越来越完善。社交平台将被强制根据安宁权原则，将信息接收的控制权还给用户，用户可通过自行设置拉黑、禁评等方式保护自己的权利。

“生活安宁权的出现，是互联网经济技术发展下的一个注脚。当然，未来仍需要慢慢补充和细化其中的规定。”许浩说。

“无处不在的摄像头，逐渐推广的人脸识别等。越来越拟人化的人工智能，终将毫无违和感地融入公众的私人生活，同时也会‘润物细无声’地侵犯私人生活的安宁，这些都需要引起我们的重视。”许浩说。

“我们的生活安宁与否，取决于相关政策规定的完善与否，更取决于我们自身的自我保护意识。未来10年，中国公民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将会越来越强，要求受到人格尊重和做人尊严的意识也会越来越强，我们的整体生活环境都会变得越来越安宁。”许浩说。

“私人生活安宁”

纳入隐私权意义重大

2019年12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其中的人格权编草案完善了隐私的定义，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

在规定隐私包括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等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私人生活安宁”也纳入隐私权的范畴,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的这一修订完善,表面看只是增加了几个字,却具有人格权保护的深远意义和重要价值。

在“人格权编草案”审议这一立法背景和语境下，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不仅意味着对隐私权的定义被进一步完善，同时也意味着，“私人生活安宁”这一重要公民权利的人格权属性，得到了进一步的确认。

无论从法理上讲,还是从现实生活角度看,“私人生活安宁”对于个人来说,既是重要的人格权利,也是不可或缺的基本生活福祉,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进而言之,私人生活安宁不仅关乎个人的安居乐业、安身立命,也关乎社会的和谐稳定、长治久安。

回到隐私权范畴，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不只是在文字上完善了隐私的定义，实际上进一步丰富充实了隐私权的内涵和适用保护范围。这意味着，“侵犯隐私”不仅局限于此前人们熟知的各种非法获取、泄露个人“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的行为，其他任何可能滋扰、破坏“私人生活安宁”或构成严重“扰民”的社会现象，如各种频发的骚扰电话、短信、强制弹窗广告以及噪声、烟尘等各种环境污染等，也可能被认定为“侵犯隐私”。

长期以来,上述这些侵犯“私人生活安宁”的现象,在现实生活中都不同程度普遍存在,有的甚至十分严重。仅以“噪声扰民”为例,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的《2019 中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报告》显示,据 2018 年全国“12369 环保举报联网管理平台”统计数据,涉及噪声的举报占比为 35.3%,仅次于大气污染,排第 2 位;在全国噪声问题举报中,施工噪声扰民问题以 43.0% 的比例居首位。对不少人来说,拥有一个安静的夜晚就是一种难得的“奢侈品”。

和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一样,明确“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的隐私性质,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具有很强的现实合理性、针对性。这不仅有助于凸显“私人生活安宁权”的重要性,也有利于进一步拓展、丰富保护渠道,不断加强对“骚扰电话”“噪声扰民”等普遍存在的侵犯“私人生活安宁”行为的全面有效治理。

包括“私人生活安宁”在内的隐私权要得到有力保障,接下来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配套措施。对各种侵犯“私人生活安宁”隐私权行为的受害者,如何给予有效的法律救济,相应的救济赔偿标准如何确定等,都需进一步的制度细化和配套。

(综合《科技日报》《北京青年报》等)

相关链接

噪音、狗叫、广场舞扰民 都算侵犯安宁权

私人生活安宁，不仅是个人幸福生活的起点，也是人与人之间和睦相处的基石。尊重和保护他人隐私，让每个社会成员都拥有安宁的私人生活，是和谐社会应有之义。

生活安宁权的适用情景既涵盖线上的虚拟社区,更包括线下的现实社会。比如噪音、狗叫、广场舞等扰民行为,除了报警,还可依据民法典安宁权的规定诉请法院,要求判决侵权方承担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害在内的法律责任。

此外，安宁权还会给社会公众人物更多隐私空间。艺人、网红等属于公众人物，其隐私权、肖像权、安宁生活权理应被尊重。而“安宁”入法后，狗仔队跟踪、偷拍事件将会大大减少。